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行政府債券小組委員會

有關建議的主要目的及對各界意見的回應

引言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其首份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發行 200 億元或同等價值的政府債券。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而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則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

主要目的

2. 預期發行政府債券(擬議發債計劃)可帶來以下主要好處：—
 - (a) 提供多一種非經營收入來源，以便政府繼續投資對香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主要基建工程及投資項目，增加政府運用資金的靈活性；
 - (b) 增加推行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靈活性，避免政府可能需要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以低價出售資產；
 - (c) 有助進一步發展本港債券市場，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
 - (d) 為本地投資者提供多一種優質投資選擇。

對各界意見的回應

3. 政府已仔細考慮各界對擬議發債計劃的意見。現希望重申以下各點，供議員參考：—

(a) 借入款項並非為削減財赤

我們已在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及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清楚表明，我們是為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而借入款項，以便為工務計劃提供資金。

(b) 政府控制開支的決心不會動搖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恢復經營帳目及綜合帳目收支平衡，以及在該年度將政府每年的經營開支減至 2,000 億元的目標，不會因推行擬議發債計劃而改變。

(c) 擬議發債計劃設有限額(即最多 200 億元)

我們沒有計劃發行較建議的 200 億元或同等限額為多的政府債券。我們已經指出，政府會視乎基建工程及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進展以及市場情況，才決定將來是否進一步發債。

(d) 投資於短期投資回報低的項目，並不等於以“借債度日”。

從財務角度而言，很多主要基建工程及投資項目均只有低或甚至沒有投資回報(例如道路、橋樑、供水及污水工程)，但這些項目可帶來重大的長遠經濟效益，既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又可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經濟表現得到改善不但對香港市民有利，亦有助政府致力維持平衡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